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請假）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欏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蔡滋芳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于瑜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資訊，本會將持續提供  
委員參考。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績效表現相對不佳之受託機構，請持續加強溝通。

(三) 有關委員所提強化報告內容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研酌調  
整報告之呈現方式。

(四) 有關外匯變動趨勢，請持續掌握了解，並請於會後以電  
子郵件提供各委員有關本會對於外匯變動之評估及避  
險策略之相關說明。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請併前案決定持續改善。

四、 謹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修正草案之說明，請臺灣銀行酌做文字補充。

###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0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討論。(稽核企劃組)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委員所提計劃草案中部分文字表達未盡明確，請業務單位於未來類此報告加強說明。

(三) 有關各投信整體查核狀況，請業務單位於明年 1 月將提報之 99 年全年度稽核報告中完整說明。

(四) 有關委員所提國外受託機構訪視之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加強辦理。

(五) 有關受託機構之查核頻率，本會已實行差異化管理，並就表現較差之機構進行較密集督導，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辦理。

### 肆、散會